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購股權決議案及計劃授權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會上購股權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而計劃授權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

茲提述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郝先生授出57,000,000份購股權；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授予郝先生之購股權數目賦予其權利認購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授出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57,000,000份購股權予郝先生(「購股權決議案」)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決議案」)，兩者均為普通決議案。

購股權決議案之結果

誠如通函所述，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郝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購股權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有1,590,185,542股已發行股份，而郝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該等股份。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股權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購股權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購股權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投票表決購股權決議案，而購股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購股權決議案	971,757,542	100	零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購股權決議案之監票人。

計劃授權決議案之結果

計劃授權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